2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*（单位名称）*的2022年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07.9108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70.45038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